

中日對大陸投資之比較研究

蔡宏明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特約撰述)

壹、前言

對於資源稟賦條件、歷史和文化環境不同的國家而言，生產要素密集程度差異，將決定選擇國際分工的方向。①該原則可以解釋日本自一九六〇年代國內出現勞工不足，而積極地將紡織及電器零組件等勞力密集產業移往台灣或香港等地，②以及我國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勞力密集產業紛紛移往東南亞或大陸，而形成之國際分工體系。

對日本而言，透過經濟援助和貸款來改變中共對日本的印象，改善中（共）日關係，是其維持在亞太地區長期發展的重要機制；③而對大陸投資更是其在台灣和東南亞逐漸喪失投資比較利益及爭取大陸開放利益的策略選擇。相對地，對大陸投資則是台灣企業面對工資上升、新台幣升值與地價上漲壓力，基於勞力成本節約目的之自利行爲。④儘管中日企業對大陸投資之目的相近，惟兩國產業結構差距勢必使投資行爲之內涵有所不同。

為瞭解中日企業對大陸投資之經驗差異，以探討其間合作或競爭之可能性，本研究將探討(1)中共利用外資情形；(2)日本

註① R. F. Harro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Kinokuniya Book-Store Co., Tokyo, 1959, p. 12.

註② 伊藤元重原著，蔡宗義譯，*國際經濟淺論*，日本經貿專著選譯叢書第四十三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行，民國八十年一月，第一七五頁。

註③ 特別是日本在資源、勞動力市場等方面，無法忽視中共在亞洲的重要地位，而且中共現為聯合國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日本欲發揮其在聯合國之影響力，並獲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席位，更非中共支持不可。有關日本之戰略考慮詳見張隆義，「日本天皇中國大陸之行」，*問題與研究*，第卅二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第七三至七五頁。

註④ 有關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行為動機詳見蔡宏明，「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總體經濟與產業結構因素之探討」，*台灣銀行季刊*，第四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第四十一至四十四頁。

與中共經貿關係及對大陸投資；(3)台商對大陸投資趨勢；(4)中日對大陸投資行為之比較。

貳、中共利用外資情形

自一九七八年大陸實施以利用國外資本及科技、鼓勵輸出、促進現代化爲目標的「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各國對大陸投資逐年增加，其間雖受天安門事件影響而略有停頓，但一九九一年後又急速增加，特別是一九九二年初鄧小平「南巡講話」後，各種優惠政策擴展到內陸各省城市，特別是長江流域沿岸和東北邊境各城市，更積極從事吸引外商前來投資，而外商對大陸之投資金額亦顯著增加。^⑥

根據中共「國家統計局」統計，一九九二年外商投資項目數達四八、七六四件，協議外資金額五七五·一億美元，實際利用金額爲一一·六億美元。當年投資件數和協議金額相當於一九七九年至九一年的累計，惟實際利用金額僅爲一九七九年至九一年累計的一半。^⑦此一資金到位率（實際利用金額÷協議金額）滑落現象（一九八七年爲六六·一三%；一九九〇年爲六〇·五七%；一九九一年爲三六·四五%；一九九二年爲一九·四一%），一方面反映出地方政府爲爭取吸引外資績效，上報的協議金額有誇大的傾向；二方面則顯示儘管外商看好大陸市場，但天安門事件後大陸經濟走勢尚未穩定，使外商實際投入大陸資金，表現相當保守。

就投資來源結構而言，來自港澳地區的累計項目數占六九·七%（六三、二七九件），協議金額占六七·五%（七四一、八〇億美元），皆占一半以上。近年來，台商投資明顯增加，項目數和協議金額均已由一九九一年底的第四位，躍升爲第二位（分別占十一·一%和七·七%），反映兩岸經貿往來趨於密切之事實。值得注意的是，來自日本的投資項目數（三、六九四件）和協議金額（五九·七四億美元）（表二）雖在港澳、台灣和美國之後排列第四，但其實際投入金額高達三八·七九億美元，僅次於港澳。^⑧同時，其資金到位率（六四·九三%）爲外人投資中最高者，遠高於美國的四〇·四%、港澳的二八·六三%和台灣的二二·六二%。

註⑤ 關於台海兩岸經貿政策與活動之發展情況，本研究不加以贅述，詳細內容請參考註④，第一至十一頁。

註⑥ Michael Bell and Simon N'guiamba, "China's Open Economic Zones Are Speeding Its Transformation to Market Economy," *IMF Survey*, 19 April 1993, p. 1.

註⑦ 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四一二期，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九頁。

註⑧ 「外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最新動向與外商投資的經營環境」，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四〇九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頁。

基本上，資金到位率差異反映出投資行為特性，其中美日企業對大陸投資通常以跨國公司或財團、商社等集體運作方式經營大陸市場，事前經過詳細評估，簽署投資協議後履行協議之程度較高；而台港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不論是事前評估或契約內容，均難臻完善，以致契約簽署後未履行之情事增加。

叁、日本與中共經貿關係及對大陸投資

日本與中共在一九七二年復交前，雙邊貿易規模極小（一九五〇年僅四、七〇〇萬美元）。^⑨一九七二年的「周田公報」清除中（共）日間貿易障礙，貿易額擴大至一〇・四億美元，一九七四年中（共）日簽訂政府間貿易協定；一九七八年雙方簽訂民間性質的中（共）日長期貿易協議，使雙方貿易依存度增加；同年簽訂的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則為雙方經貿交流奠定政治基礎。

一、雙邊貿易

中（共）日雙邊貿易成長極為快速，至一九九二年底已達二八九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二六・七%，且為一九七二年的廿七・七倍）。對日本而言，中共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進口來源，第八大出口國，在貿易總額上為日本第五大貿易夥伴。

⑩相對地，日本為中共第二大輸入來源、出口國與貿易伙伴。⑪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日本對中共一向維持出超，一九八一年起中共進行經濟調整，導致日本工廠設備出口減少，連續三年入超。一九八四至八五年間，大陸人民所得增加，對家電製品、汽車等耐用性消費財需求擴大，加上放寬地方政府與企業經濟自主權，日本對中共出口遽增，貿易失衡迅速擴大。^⑫

為解決貿易失衡問題，日本通產省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派遣「擴大與中國貿易代表團」赴大陸，並於同年九月成立「日中貿易擴大協會」，推行以對大陸貨品出口扶持合作為目的之各種合作事業，並自一九八八年起對中共的出口基地開發計畫進行資金合作，以增進中共對日出口。^⑬其間，中共以經濟過熱為由限制耐用性消費財進口，導致日本對中共出口衰退，加上

註⑨ 中國統計大全（社會及經濟發展，一九四八—一九八九），天下文化出版，一九九〇年，第二九五頁。

註⑩ 日本大藏省，一九九二年貿易通關實績詳報，一九九三年二月。

註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九九二年中共對外貿易統計分析，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註⑫ 依日本之統計，一九八五年日本對中共出超六十億美元，惟依中共之統計則為八十九億美元，該差距與中共出口包括經香港轉口有關。

註⑬ 通產省，「日本與中共經濟關係發展」（譯文），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總第四〇七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至十八頁。

中共出口擴張政策推動，一九八八年起日本對中共貿易轉為逆差。

就貿易結構而言，日本對大陸之出口以機械類為主（如表一），除反映中共加速改革開放導致建設投資及設備投資遽增外，大陸外資企業自日本進口機械及設備、加工原料隨大陸投資增加也是重要原因。其中出口大幅增加之項目包括：小轎車、發動機、壓縮機、加熱或冷卻用機器、離心泵、建設或礦山用機械，以及通信機器。此外，加工用的合成纖維，亦呈高度成長。^⑭

在日本自大陸進口方面，以纖維製品居多（占三成），此外卡式收音機、電視機及電氣零組件為主的機械及電器亦成長快速，其原因除中共致力於出口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外，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將勞力密集產業生產基地移到大陸，使成衣、鞋類、玩具及收音機等產品轉由大陸進口；以及日商在大陸的委託加工及直接投資迅速增加，自大陸回銷日本的情況亦增加。

二、日圓貸款與技術合作

在日本與中共經濟往來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日本對中共提供的三次資金援助。一九七九年，日本首相大平正芳在北平宣佈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間提供總額三、三〇九億日圓的第一次貸款；第二次貸款是中曾根政府於一九八四年通過於一九八四年至九〇年間提供四、七〇〇億日圓貸款，以發展鐵路擴建、水力發電站、通信網路。

一九八八年八月，竹下登首相訪問大陸時，更承諾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提供第三次優惠利率的八、一〇〇億日圓貸款，以從事四十二項設計畫及海南島和青島兩地綜合開發項目。^⑮天安門事件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施經濟制裁的壓力使日本對中共之貸款暫停，但不到一年內，日本首開禁例，恢復對中共貸款。

對中共而言，外國政府貸款對其民航、公路、港口碼頭、油田、電力等基本設施之建設極為重要，其中日本是主要的借款來源。相對地，日本則看好大陸市場，貸款之提供所附帶或衍生之採購關係，有助於日本對大陸市場利益之取得。

註⑭ 「一九九二年日本與中共雙邊貿易額創新高」，中共對外經濟研究，第四〇二期，第二〇頁。

註⑮ 同註⑨，有關項目及施行情形詳見註⑨，第廿至廿一頁。

表一 日本與中共近三年貿易結構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日本對中共出口						日本自中共進口						
	總金額	化學 製品	纖維 製品	金屬 製品	機械 機器	其他	總金額	食品	原料	礦物 燃料	纖維 製品	機械 機器	其他
1990	61.29	14.8	9.9	17.9	46.7	10.7	120.53	19.5	7.2	24.7	28.4	3.7	16.5
1991	85.93	15.1	10.8	16.6	48.2	9.3	142.15	20.2	7.6	17.4	31.1	5.0	18.7
1992	119.49	11.1	10.2	13.3	56.0	9.4	169.53	19.2	5.2	14.1	35.0	5.5	21.0

資料來源：日本通產省，貿易通關實績詳報，一九九三年二月。

除資金外，日本亦對中共提供技術援助：(1)技術人員交流：至一九九一年底共接受一〇、〇一三名中共學習人員^⑮和派遣二一、三三八名專家到大陸提供技術援助。(2)技術合作：一九九〇年實施包括天津企業管理研修中心、專利信息檢索系統、有色金屬礦業試驗中心及燕山樹脂應用研究所等十七項專案計畫。由於中共對技術移轉需求甚大，中共對日本提供之技術援助仍有「不夠積極」的批評。^⑯

三、日本企業對大陸投資趨勢

日本對大陸的直接投資開始於一九七九年，依中共政府統計，一九七九至八三年間，除海洋與石油的合作開發外，日本對大陸之投資項目與金額皆寥寥無幾。^⑰

一九八五年後，隨著日圓升值，日本企業亦活躍於海外生產據點，但日本對大陸之投資，比起在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及東南亞國家協會之投資，無論件數、規模或內容來說都落後，特別是在一九八八年以前。雖然一九八四年至八七年間，日本對大陸飯店服務業的大型投資案相繼出現，每年平均約一〇〇件左右，^⑱但中共需要的是對勞力密集發展和吸引科技與新技術有關的投資，因此，中共當時對日本獨厚「新興工業國」和東協的情況，一再表示強烈不滿。

一九八八年以後，日本對大陸製造業的投資大幅增加，同年八月廿七日，日本與中共簽署投資保護協定，於次年五月十四日生效，該協定對日商在大陸的事業活動除給予最惠國待遇外，亦適用國民待遇原則。此外，一九九〇年雙方亦成立投資促進機構，以促進日商對大陸之投資並處理其間之糾紛。^⑲在投資實績上，一九八八年投資件數達二三七件，為一九八七年（一一三件）的二倍，一九九〇年雖因天安門事件而受挫，但仍達三四一件，一九九一年更高達五九九件。^⑳基本上，該趨勢反映出(1)大陸改革開放加快與投資環境改善對日商之吸引力；(2)「新興工業國」和東南亞國家已逐漸失去低勞力成本之投資機會；(3)一九九〇年代起全球經濟集團化發展，特別是東亞經濟合作之發展，使日商重視大陸在區域分工中之經濟互補性；(4)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回歸大陸，而對日商產生極大吸引力。

註16 包括由國際協力事業團接受之四、三、五八個研習生和財團法人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接受之五、六、五五個研習生。

註17 詳見廖光生，「日本『政府發展協助』與中日關係」，輯於廖光生主編，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〇年，第廿四至廿五頁；以及註⑨。

註18 池浦喜三郎，「進一步發展日中投資合作事業」，國際貿易（北京），第九期，一九九二年九月，第十三頁。

註19 白成琦，「論日本對華直接投資與我國對策」，世界經濟（北京），一九九三年二月號，第六三至六六頁。

註20 小島高明，「日本對華投資的現況與展望」，國際貿易（北京），一九九二年九月，第十九頁。

註21 事實上，依據「日中經濟協會」一九九〇年二月對日本企業在中共直接投資事業實況調查結果顯示：認為天安門事件未對企業造成任何影響的占五一·六%，計畫停擺的僅占二·九%，願見大多數企業仍繼續持樂觀投資態度，詳見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三三〇期，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十九頁。

肆、台商對大陸投資趨勢

台商對大陸投資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就以間接投資型態，零星地進入大陸（依中共之說法，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家台灣企業在廣東設廠），此點可由中共早在一九八二年即在沿海設置台胞招待所服務漁民及企業家之事實得證。至於真正有規模的投資，則要到一九八七年七月央行宣佈解除外匯管制及十一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才大幅開展。

依據中共官方統計顯示，至一九八七年台商在大陸簽約投資的項目有八十項，協議投資金額約一億美元左右，至一九九〇年底投資項目高達二、一〇〇項，協議金額更高達二十億美元，其間除天安門事件使協議金額由一九八八年的五億美元降為一九八九年的四億美元外，無論項目或協議金額均有增加的趨勢，惟當時仍以中小企業或個人名義投資為主。

鄧小平南巡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中共全國外商投資會議有關同意開放商業、交通、金融、土地開發等第三產業及放寬高科技項目三〇%內銷市場比例限制等政策宣示，除帶動台灣電腦、照明、機械、成衣、針織、毛巾等產業之集體投資計畫外，也使台灣大型企業集團對大陸投資行動開始浮上檯面，^②除食品和紡織等大型企業已赴大陸設廠開工外，包括金融、保險、房地產、汽車、水泥等產業有關的集團或大型企業亦積極赴大陸考察，尋求投資機會。

儘管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理由，亟於將台商赴大陸投資行為納入管理，但對實際投資金額卻一直無法有效掌握，直到一九九三年二月行政院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並將對未依該規定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之對大陸投資行為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後，廠商才積極向經濟部補辦登記，至六月三日止共有七、四三八件，金額達二〇・〇三二億美元的投資案正式曝光，再加上一九九一年開放間接投資以來經核准案件，政府掌握之件數達九、一〇〇件，總金額二九・六四億美元。^③雖然該數字尚低於中共統計的八四・七二億美元，但以台資到位率偏低現象觀之，該數字毋寧是較接近實際的情況。

伍、中日對大陸投資行為之比較

註② 蔡宏明，「大陸經貿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經建會經社法制論叢，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第二〇三至二〇五頁。

註③ 工商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版。

一、投資地區

日本對大陸投資初期主要集中在東南沿海和經濟特區，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則形成「南北分流」態勢，即一方面主要流向南方開放幅度大、投資環境較佳的廣東、福建及深圳特區，另一方面則流向北方沿海的山東、遼寧、北平和天津地區。^②近年來日本對北方投資的增加，且有投資重心北移現象，例如大連工業園地開發、松下和日電在京、津、魯地區之投資、以及在吉林省設立開發鄰接大陸、俄羅斯及北韓三方邊界之圖們江地區之合資公司等。

日商側重長江以北沿海城市之趨勢，使其在上海投資比重占項目數的十四%，金額的十六%；在北平則分占十四%和十九%，在大連更高達三〇%和四〇%，而居重要地位。^③此外，由於向來為外商集中投資之沿海開發區與市街土地取得不易、工資上升等壓力，加上鄉及縣政府亦從事小型工業區開發，日商對城市近郊的投資亦增加。

至於台商投資地區分佈，早期以福建省居多（一九九〇年底約占六成，尤其集中於廈門），^④惟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則對廣東投資件數超過福建，依經濟部投審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公布的資料顯示（如表三），前五大投資地區包括廣東、上海市、深圳、廈門、福建等占投資金額的五二·八%，此種集中現象一則反映出台灣企業對大陸投資的心理特點，即一旦有一家公司在特定地區投資成功，其他企業便大張旗鼓的向該地區集中；二則反映投資地區特性，如福建、廈門語言相近；廣東、深圳則交通便利，臨近香港轉口便利及外商投資多已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

值得注意的是，廠商赴大陸投資已不再局限於廣東、福建及上海等東南沿海，已逐步向北方，如山東、北平及東北等地延伸，惟其件數與規模不及日商。

二、投資行業

日本於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後對大陸之製造業投資，以紡織、食品等勞力密集型，以及窯業、建材等在原料產地投資設廠型的投資占多數。惟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投資檔次提高相繼出現一些大中資本、勞動密集型的獨資企業和資本、技術密集型的大企業，在高技術投資方面，相繼出現了北京松下彩色顯像管公司（年產十八萬支彩色映像管），三洋電機蛇口公司（生產磁帶錄音機，員工三、六四九人）以及首鋼日電電子公司（生產大規模積體電路）等高技術現代化企業。^⑤此外日本鈐

註24 同註19，第六十六頁。

註25 同註8，第六頁。

註26 黃瑞祺，「我國中小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現況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五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第六十頁。

註27 同註19，第六十七頁。

本汽車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與四川重慶長安汽車簽訂協議，預定一九九五年生產奧特輕型小轎車，年產量二萬輛；日產汽車則與鄭州汽車合作生產小卡車、五十鈴亦於今年三月在江西設立小卡車生產據點、大發汽車則與天津汽車合作生產轎車。²⁹

至於台商的投资業別，早期以紡織、成衣、鞋、帽、玩具、皮革、塑膠製品等一般加工業為主，近年來則出現較高技術的化學、建材、汽機車、光學儀器、個人電腦、電子零件等。同時，台商藉著與香港、東南亞華商及中共大型國營企業合作的方式，投資大規模基礎設施（如興建公路、貨櫃場）和重化學工業等基礎產業部門。²⁹基本上，中日對大陸投資業別之演化差異，在於台商起始於以加工出口為主的勞力密集產業，而日商以服務業和以進口日本零件在大陸裝配銷售，或以特有資源取得為主的產業。在深化階段，台商朝上游工業及本身占優勢之電子電器業發展，而日商則漸涉及電機、電子、精密儀器、運輸工具等專長項目，至於雙方之目標則同樣是以搶占大陸市場為目標，對此日商更積極利用中共放寬投資行業限制，積極從事批發零售業之投資，如八百伴集團、伊勢丹、西武百貨等均已進入大陸。

表二 中日對大陸投資件數與規模之比較

年 別	台 灣			日 本		
	協議件數	協議金額 (億美元)	平均規模 (萬美元)	協議件數	協議金額 (億美元)	平均規模 (萬美元)
1983~87	80	1.90	238	113	3.01	266
1988	435	5.20	120	237	2.76	116
1989	552	4.37	79	294	4.39	149
1990	1,011	8.92	88	341	4.57	134
1991	1,737	13.91	80	599	8.12	135
1992	6,430	55.40	86	1,805	21.73	120
合 計	10,245	89.70	88	3,389	44.58	13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四〇九期，第四一一期；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前瞻，第31號。

表三 台商大陸投資前五大地區

地 區	件 數	金額(百萬美元)	佔總金額比例
廣 東 省	1,802	545.1	18.39%
上 海 市	852	358.5	12.09%
深 圳 地 區	786	284.8	9.60%
廈 門 市	510	204.1	6.88%
福 建 省	782	173.3	5.84%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二版。

註29 李哲宏，「多國車廠中國大陸爭雄」，中國時報周刊，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第五四至五五頁。
註29 「外商搶占中國大陸市場」，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四一一期，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三至四頁。

三、投資規模

雖然日商仍以中小規模投資占大半，但由於家電、水泥等為中心之大型投資數額龐大，而使平均每件投資規模增加。如表二所示，我國赴大陸投資案件以中小型投資案居多，平均每件均在八十餘萬美元左右，惟值得注意的是，依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間，經核准對大陸間接投資案之金額加以觀察，可發現三六二件投資案中，一〇〇萬美元以上者占二九%，顯示投資規模有擴大現象。

若就各投資行業之規模（如表三）加以觀察則可發現，經濟部核准或申請補辦許可赴大陸投資的各行業中，平均為三二·六萬美元（該數字雖不及大陸官方統計之協議金額之平均規模八十八萬美元，但又高於實際利用平均額的一九·九萬美元，若考慮其到位率偏低現象，該數字亦具可接受性），其中以建築營建業平均規模七五·七萬美元為最大，其次為橡膠、紡織、成衣服飾業分別為五一·二萬美元、四三·二萬美元和三九·六萬美元，其餘均在三十餘萬美元，甚至於精密儀器製造業僅有二四·三萬美元。

此現象無疑反映出即使日商赴大陸投資件數不及台商，但其平均個別投資案之規模（一〇五萬美元）則大於台商，且為後者之五倍。同時，雖然台商在較高技術產業投資上亦有增加趨勢，但其規模仍遠小於日本企業。

四、投資型態

日商在大陸很少以合作方式投資，合資占絕大多數，近年來則獨資方式有增加趨勢，^⑩該現象係因中共過去以製成品大部份須出口的出口型企業，或先進技術型企業為准許獨資之條件，而日商又以內銷為投資目的，使其在投資初期傾向採「合資」，而後由於合資案常引發人事權掌握、人事管理、經費處理、分紅比率及合夥人挪用資金等糾紛，而轉向獨資經營。

然而，由於中共內銷市場之開放，日商或基於利用大陸企業既有行銷通路，或為擴大既有的技術合作，委託加工或補償貿易等關係，合資案件亦增加頗多。

至於台商方面，依高希均、李誠、林祖嘉三位教授之調查顯示，約有五六成的台商採獨資，合資者僅三成五，而不同產業在投資型態上並無顯著差異，其中祇有衛生、體育、日用品、手工藝工業獨資比率高達七成，而食品業不及四成較為突出。^⑪基本上該現象反映出台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之投資特性（寧為雞首，不為牛後），而食品業合資較高之現象毋寧是該產業

註⑩ 同註⑧。

註⑪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當前兩岸經貿關係探討——台商投資中國大陸調查報告，經濟部，民國八十一年四月，第一二〇至一二二頁。

以內銷爲著眼點之選擇。

五、盈利狀況

依據中（共）日投資促進機構於一九九二年秋天對在大陸投資日商經營狀況之調查顯示：當時有盈餘之廠商占七〇%，且受訪者中認爲營利狀況超乎預期水準的占四分之三。其中，投產後一直有盈餘的占三七%，轉虧爲盈的占三四%，且有九成的盈餘企業係在開業後三年內出現盈餘，至於虧損企業則有八八%，認爲將在三年內轉虧爲盈。^③基本上，該結果顯示日商在大陸之投資進展頗爲順利，以及在大陸投資者對未來市場情況持樂觀態度。

在台商方面，依據香港台灣貿易協進會於一九九二年初之調查顯示，有五七%的台商有盈餘，而虧損者占三四%，其中廣東地區虧損企業比率最低（僅二二%）。^④此外，依據高希均等三位教授在稍早之調查顯示有盈餘之台商約占二八·八%，其中最高是鞋業，四七·二%，最低是車輛、金屬業一一·五%。^⑤該差異若以國人普遍存有富不欲人知及逃避稅賦之傾向，以及台商赴廣東投資家數未見減少，且占大部份之情況觀之，則香港台灣貿易促進協會之調查應較接近實際情況。

儘管目前尚未有對台商預期未來營運盈虧之相關研究，但由近二年來赴大陸投資件數與金額激增之事實可知，除了國內經營環境形成之「推力」外，大陸市場開放與企業對盈利之預期的樂觀傾向，^⑥也是不可忽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中日在大陸投資企業對利益預期是一致的，但由上述統計台商之獲利情況似乎不及日商。

六、大陸投資面臨之問題

中日廠商在大陸投資製造業者面對的主要問題依序列示如表五，由該表比較可知：

1. 日商最主要面對材料調撥問題，該問題與日商對原材料及零組件之交貨期及品質要求嚴格有關；台商對該問題雖有高度關切，但其重要性仍不及對基本設施不足的關切，有趣的是日商對基礎設施問題之重視程度較低（除運輸問題外）。實則反映日商在投資地點之選擇時應是以電力、通訊問題之解決爲前提，使其不致受電力不足及通訊阻斷之困擾。

2. 中日廠商同樣面臨人事費用及各項額外費用增加的問題。

註32 同註8。

註33 「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三四%虧損」，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三八七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八九頁。

註34 同註31，第一二四頁。

註35 同註8。

3. 在勞工問題上，日商以人事、工資和福利問題為主要干擾，而台商尚包括派遣人員適應問題，其間除反映文化關連性使台商人事管理上較能掌握外，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投資型態、國際化經驗不足等是派遣人員不易適應的主因。

4. 日商普遍不認為資金調度是大問題，而台商則頗重視，實則反映日商投資規模較大，自有資金能量大，而台商雖有七成左右投資資金來自台灣，但因規模較小，自無法充裕支應營運需求。

陸、結 論

綜合前述可知，隨著大陸開放政策之推動與投資環境改善，日本對大陸之投資已由「低技術投資占優勢，轉為高技術投資占一定比重；從市場內向型投資占突出地位，過渡到市場外向型投資占較大比重；由小型投資

為主，過渡到大型現代化投資占一定比重；從個別企業投資，過渡到若干企業聯合開發和大型成片開發」，此外一九九三年以來，日商對大陸投資已由出口加工型生產基地的趨勢，轉向大陸內銷市場導向型比重逐漸提高，特別是對機電產業、汽車工業和批發零售業之投資，充分顯示其投資脈動與大陸經濟發展趨勢的一致性。其規模較大及既有技術領先地位，則為其奠

表四 獲經濟部核准及申請補辦許可赴大陸投資行業統計

業 別	件 數	金額 (百萬美元)	占總金額%	平均規模 (萬美元)
電 子 電 器 業	1,208	364.1	12.28	30.1
食 品 飲 料 業	694	261.6	8.83	37.7
塑 膠 製 品 業	776	255.3	8.61	32.9
橡 膠 製 品 業	496	253.7	8.56	51.2
基 本 金 屬 製 品 業	771	231.9	7.82	30.1
精 密 儀 器 業	891	216.6	7.31	24.3
成 衣 服 飾 業	487	192.7	6.50	39.6
建 築 營 造 業	223	168.7	5.69	75.7
非 金 屬 及 礦 產 品 業	454	144.9	4.89	31.9
紡 織 業	318	137.4	4.63	43.2
其 他	2,780	737.8	24.89	26.5
合 計	9,098	2,964.6	100.0	32.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至1993,6,10止）

表五 中日企業在大陸投資面臨之主要問題

日 商	台 商
1. 材料調撥問題	1. 電力、通訊與運輸設備不足
2. 人事費用及各種物價上漲	2. 物料、存貨成本增加
3. 生產、品質管理問題	3. 額外的交際費用與費用
4. 輸出入的交貨期與運輸問題	4. 派遣人員適應困難
5. 勞動及人事問題	5. 員工效率不佳
6. 工資及福利問題	6. 資金籌措與週轉困難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交流之現況與發展趨勢研究，1992年6月。

日「中」投資促進機構，日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調查，間接引自中共對外經貿研究，第409期，1993年7月。

定在大陸市場獲利的基礎。

相對地，雖然台商之投資行為亦呈現集體化、規模化、朝長期規劃發展等深化趨勢，但以其大多屬加工出口產業及技術層次不高（依現行辦法技術層次高者多屬專案審核或禁止間接投資項目），以及以移轉生產基地為目的之投資特性，其在大陸市場之投資行為固然得以「少、低、快」策略避免風險，但與大陸鄉鎮企業之技術差距有限，能否維持長期優勢，有待觀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共入關之進展，其外資政策及國內市場亦隨之開放，將使日本乃至於西方資本、大型企業集團逐漸進入大陸，其技術與規模生產優勢及龐大資金，在大陸市場趨於穩定和法規制度化後，恐將對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商，造成極大競爭壓力。

然而，吾人亦不能忽略本國內產業科技能力在支持對外投資競爭力之重要性，特別是中日技術差距及對日貿易逆差居高不下的事實認知上，假使中日企業在大陸市場係處於直接競爭的狀況時，台商能擁有的優勢空間並不大，甚至加速對大陸投資的結果祇是增加對日本機器設備或原材料之依賴罷了。

就合作觀點而言，為避免台商到大陸投資遭遇之市場或成本波動風險，以及被沒收或遭受其他管制的政治風險，台商有必要與日本企業合作，藉資本國際化來降低風險。同時，日商既有技術服務、市場管道，乃至於其所具備之原物料生產能力，均有助於維持或提昇台灣產業在大陸之競爭力，而台商在大陸之投資經驗、對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人際網絡上之優勢，正是台商爭取合作機會的重要憑藉。